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: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傳 真:(04)22246246

傳 真:(04)22246246 承辦人:莊(登)股書記官

5 _ 話:(04)22232311 轉 5659

中華民國 114. 年 10. 月 9日

發文日期:

發文字號:中檢介 莊(登)114 偵緝 2106字第

號

速別:普通件

014664

附件:如文

主旨: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緝字第 2106 號被告黃威翔涉嫌詐

欺案,應送達給被告黃威翔起訴書乙件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及第6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旨揭文件,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,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
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,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,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來署領取。

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1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,另公告於本署網站->資

中華

10 月 8 日

書記官何佩紋